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98、16267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42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正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刪除「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併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正羣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正羣就附表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
03 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04 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5 監，於112年6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5
06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提出刑案
07 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被告為累犯，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已
08 盡實質舉證責任，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檢察官亦說明被
09 告前案亦犯有竊盜、詐欺等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
10 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1 刑，並無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12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是檢察官已具
13 體說明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
14 執行完畢情形、成效為何、兩罪間之差異、罪質、犯罪頻
15 率、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16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從
17 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有期
18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及詐欺犯行，顯
19 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
20 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均依
2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2、4所示犯行，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之實
23 施，惟未生獲得財物之結果，其行為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
24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
25 之。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恣意竊
27 取他人財物，且盜用他人信用卡消費，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28 產法益之觀念，破壞社會秩序，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
29 犯行，態度尚佳，然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賠償損
30 失，兼衡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之程度，
31 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入監前從事保全，月薪不到新臺

01 幣（下同）3萬元，離婚，小孩已過世，經濟狀況勉持之經
02 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03 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附表編號1、3「應沒收之犯
09 罪所得」欄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
10 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至被告於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同時竊得之證件、信用卡等
14 物，固為其犯罪所得，然上揭證件及信用卡本身不具備一定
15 財產價值，且可透過掛失而使之失其功用，亦得由被害人再
16 行申請補發或重新申辦，是此部分物品，倘仍予宣告沒收或
17 追徵，恐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且實欠缺刑法上之重
18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23 訴狀（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葉俊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200元	張正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及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無	張正羣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	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4000元	張正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及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	無	張正羣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

(續上頁)

01

	事實二、(二)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02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